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陳侑蘭

相 對 人 陳信彰即陳信彰建築師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補字第2753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發回本院臺中簡易庭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先行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抗告人實際訴求返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加計訴請精神損失賠償3萬元，共計僅18萬元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要求法院加以審判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7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訴訟標的之價額係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即原告直接請求判決保護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基此，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衡量其請求判決保護所可能獲得之利益為準。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一）被告與原告之民國110年7月7日所訂臺中市○區○○○○段00000號住宅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契約解除。（二）被告應返還簽約金新臺幣15萬元，並

01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郵局年息計算利息。  
02 且被告應返還所交付之重要文書。(三)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損  
03 失3萬元。…」，參照抗告人於起訴狀所主張之原因事實，  
04 抗告人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前段，乃係主張兩造於110年7  
05 月7日所簽訂之「臺中市南區頂橋仔頭段住宅新建工程委託  
06 規劃設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業經抗告人解除，故而  
07 聲明請求相對人返還已支付之簽約金15萬元本息，並非訴請  
08 確認系爭契約已因解除而不存在，是此部分抗告人請求判決  
09 保護所可能獲得之利益，應為系爭契約解除後，抗告人得受  
10 相對人返還之簽約金價款，而非系爭契約之約定總價款。原  
11 裁定以系爭契約約定總價款核定抗告人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  
12 額，並與抗告人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相對人賠償精神損失3萬  
13 元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14 53萬元（按：原裁定誤載為5萬1000元），容有未洽。抗告  
15 意旨就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指摘不當，求予廢  
16 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

17 (二)又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  
18 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  
19 2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經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對簡易程  
20 序之第一審裁判之抗告程序準用之。查原裁定係先就抗告人  
21 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3項部分之請求主張核定訴  
22 訟標的價額，就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相對人應返還所交  
23 付之重要文書部分，因抗告人未為特定所稱重要文書為何，  
24 故而尚未核定，雖抗告人於抗告狀與110年11月5日向原審提  
25 出之補正狀中，有敘明該重要文書部分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  
26 會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臺中市政府都市  
27 發展局指定建築線結果、中興測量有限公司測繪圖及光碟  
28 片、補發建築線成果圖等資料，然尚有部分重要文書僅概括  
29 指稱為「與上述相關資料」，是抗告人此部分訴請相對人返  
30 還重要文書之範圍尚有未明，本院無從逕為核定。為維持當  
31 事人之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予

01 以廢棄，發回原審另為妥適處理。至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補  
02 正及補繳裁判費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之規定，固屬  
03 不得抗告，惟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  
04 棄，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依附，併此敘明。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6 3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09 法官 李悌愷

10 法官 吳怡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林佩倫